情事 倾诉与聆听，城市人的情感故事。请勿对号入座。

我难忘的一场情感经历

口述/绍辉 文字整理/李扬

强扭的瓜不甜

➡➡直到现在我还是会经常想起涵霜来，毕竟从始至终自己都全心全意地爱着她，但强扭的瓜不甜，我俩的结局注定是曾经拥有，不能天长地久。

●**时光蹉跎**，涵霜离开我已经七八年了，她离开时我正好30岁，是一个男人的黄金年龄，而如今我俨然成了一个浑身弥漫着颓废气息的油腻中年男人了。现在我独自抚养着女儿，对女儿的爱是我主要的感情支柱。对自己的余生我不敢想太多，何况想多了也没用，只知道为了女儿，要坚强地活着。

18年前，我在大学校园里认识了涵霜，当时我念大二，她是大一新生。我长得又矮又胖，1.62米的小个子当时足足有170斤！特别是有着又圆又大的肚子，毫不夸张地说：直立的话，眼睛干脆见不着自己的脚尖。因为我的性格非常外向，脾气也很好，出手又比较大方，同学们都和我相处得不错，整天身边都围着一帮子同学朋友。本人姓肖，开始的外号是“肖胖子”，但肖、小同音，而且我个子的确很小，久而久之，大家都叫我“小胖子”了。

自己念的大学就在本地，我家在徐州鼓楼区，家境算小康水平，吃穿不愁。父母是供电局的双职工，父亲是单位中层干部，母亲是财务。我爱好广泛，尤其喜欢唱歌，超级喜欢摇滚歌曲，什么beyond、崔健、黑豹、唐朝乐队、赵传、汪峰、郑钧呀，他们拿手的曲目我张口就来，唱得还很不错，加上又弹着一手好吉他，所以学校的文艺汇演我必登台，算是校园摇滚小天王，风头很健。

另外，我还喜欢打篮球，别看我个子矮，但动作娴熟，投篮准，速度又飞快，所以我是系里的篮球队前锋。

●**别看我当时在学校里很有名**，但一直还单着，眼看我周围的男生都有了女朋友，我也很着急。我们学校属于师范大学，本就女多男少呀，我怎么就成了“爱情困难户”了呢？我自己也知道原因的，当然是自己的身材体型，从小到大就缺乏女人缘。

小时候我长得白白胖胖，人见人爱，像台湾小童星郝邵文似的，是父母那时的骄傲，长大了却成了我自卑的源头。从我上小学记事以后，因为肥胖的体型不知道受过同学多少冷眼，多少嘲笑。

女生都不和我同桌，男生不屑和我玩，霸道的男生还常欺负我。那时我比较内向脆弱，也不记得为此哭过多少次了。一次班上一名漂亮苗条的女同学当众挖苦我又矮又胖，简直活像个小土豆！全班同学哄堂大笑，而我那一刻却僵在那儿，内心充满着悲愤和尴尬。

我那时没有朋友，对别人充满了戒心，内心也变得自我封闭起来。我后来大学时变得外向和乐观，得感谢我的父亲。他个子也不高，和我一样也属于矮胖体型，但他性格温和乐观，属于天生的乐天派，在他的带动和影响下，我们这个三口之家从来不缺乏快乐和温馨。

他最早发现那时的我有着种种的自卑和敏感的表现，小小年龄总是唉声叹气的，父亲立刻重视了。他再三教育我：人要活得自信，不能因为别人的嘲笑和讥讽，而对生活失望，那是在惩罚自己。他经常鼓励我：你放弃谁也不能放弃自己，越是不利困难的环境下，你就越不能放弃自己！

在他的不断鼓励下，我消极内向的心态果然渐渐有了起色，笑容开始多了起来。大家也就不再排斥我了，接纳我的同学和朋友也越来越多。高中时我又痴迷上了弹吉他，父母非常支持我，他俩一致认为人至少应该有一项擅长的业余爱好。他们花大价钱在外面艺校给我找了一个弹吉他的老师，教我乐理知识。这种音乐上的爱好又极大地增加了我的自信，所以直到上大学后，这种开朗乐观的性格不但使自己过得充实快乐，也吸引了周围更多的人和我成了朋友。

●**那时的涵霜别看是新生**，但人气不低，因为她很漂亮，足有1.7米的苗条婀娜的身材，再加上瓜子脸上一双会说话的丹凤眼使她分外醒目，我当然早就注意到她了。女人的美貌本身就是一种杀伤力极大的武器，何况她不但漂亮，在其他方面也特别突出。反正我被她俘虏了，连一丝抵抗的念头都没有就乖乖投降。她是我老乡，徐州丰县人，她爸是县食品厂的工人，妈是物业公司停车场收费员，还有两个弟弟。因为她家在小县城，家境又一般，使她从小就懂事早熟，成绩也很优秀。

漂亮的涵霜自从踏进大学校园后，追求者都闻风而来，围在她身边大献殷勤，但大都无功而返，因为她明确表示：自己岁数小，大学要好好学习不打算谈恋爱。一句话就堵了追求者的希望，刚开始我还借着是她老乡的关系，晚自习到她班级里喊她出来过几次，然后拉着她去操场上谈天说地，但后来我在门外怎么叫她都不出来了，显然是让我知难而退呢。看来我也不是她的菜！可是我脸皮很厚，越战越勇，仍然一有机会就找她出去玩，可是一次都没成功过。

不久后，事情的转机来了，一天下午我和队友在篮球场上打对抗赛时，涵霜正巧穿过球场往图书馆走，她肯定看到我了，却又装作目不斜视没看见，正打算绕过去时，哪知隔壁篮球场上一个势大力沉的篮球突然像炮弹般飞过去重重地砸到了她的太阳穴上，竟然一下把她打翻在地，努力半天也爬不起来。

我其实一直关注着她，见此情景马上一个箭步跑过去扶起她，喊着她的名字，发现她的太阳穴上已经破皮了，满脸是血，很吓人，更糟糕的是她当时已陷入了昏迷。事不宜迟，我不顾肇事者的连连解释，迅速地抱着她就往医务室跑。本来我个子就小，人又胖，跑了十多分钟就上气不接下气了。终于到了医务室，可校医说涵霜比较危险，得做脑部CT，查一下脑部有没有血肿，医务室条件有限，建议我赶快到大医院检查，要是耽误就出大事了。

一听这话我真急了，全然不顾自己浑身上下已经湿透，又抱起她赶快出了校门叫了一辆出租车赶到了附近的大医院。到医院经过急救，涵霜终于醒了过来。看她醒了，我才放下心来，此时虚弱的她没有了平时拒我于千里之外的冷漠，乖乖地让我全权做主。我领着她做了CT和其他各项检查。当时我臭美地想：要是她以后真做了我女朋友，事事都由我做主，那该多好！

●**经过这次英雄救美人**，我俩的关系变得不同以往，她也仿佛把我当做了“异性闺蜜”，有什么知心话都跟我说，但远没到男女朋友的那种亲密，其实她在学校里很少有同性好朋友、好闺蜜。这也难怪，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别的女生都嫉妒她的美丽和优异的成绩，认为是涵霜抢走了她们的风头，都不待见她，而且那些城市里的女孩又因为她是县城的，又不太瞧得起她。

很快新年到了，迎新晚会在学校礼堂热热闹闹地进行着，作为晚会表演的常客，我在那晚压轴登场，那天我的演出服隆重得不得了，身披带钉皮衣，里面穿着摇滚T恤，脸上戴着墨镜，手腕上戴着金属护腕。到我演出了，我身背吉他粉墨登场，一首零点乐队的《爱不爱我》点燃了全场的激情。我在舞台中央一边唱一边潇洒地跳起了霹雳舞，那一刻，我仿佛成了全校园的中心，矮胖的身材大家反而忽视了。

唱完这首歌后，我在台上神秘地宣布：刚才这首歌我要献给台下的一位女生，并要献给她一件礼物。就在台下观众纷纷猜测哪个女孩是幸运儿时，我公布了答案，在台上叫出了涵霜的名字，并请她上来。当她扭捏地上台后，我不由分说地从兜里掏出一个夺目的天然紫水晶吊坠挂在她脖子上，然后大声说：这个紫水晶是永远的爱情之石，会给咱俩带来浪漫美好的爱情，涵霜，做我女朋友吧！

我这个意外加浪漫的当众表白，立刻赢得了台下那些唯恐天下不乱的学生们的喝彩声，齐声叫着：答应他，答应他！我看出涵霜当时是想拒绝我的，甚至想当场摘掉吊坠还给我，但看着我可怜兮兮的眼神，心一软就点头默许了。眼看心目中的女神终于是我正牌女友了，人一激动，就会不管不顾，我没多想，就把她紧紧地抱在怀里，好紧好紧。表白成功后，观众们不依不饶，非要我再唱首歌曲，我随后又唱了一首黑豹的《无地自容》。

●**涵霜自从成了我女朋友后**，我是真心实意地对她好，比如每次和她出去逛街、吃饭或看电影，所有的开销都由我出。涵霜家庭条件不太好，每个月我都拉着她到商厦里给她买衣服，总想把她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坦率地说，可能涵霜自始至终都认为我并不是她的良配，但人心都是肉长的，我确实是对她太好了，以至于她后来被我感动，也就默认了我正牌男友的身份。

回顾我俩三年校园时光，虽然我样样顺着她，她却时不时地鸡蛋里挑骨头，冲我发脾气，甚至会很长时间和我陷入冷战状态，但我依然会一如既往地对她好。反正只要我俩有了摩擦争吵，结果都是我先让步认错。我常常想：这么优秀漂亮的涵霜既然选了我这个“土肥圆”做她的护花使者，我就要对她无怨无悔地付出自己全部的爱！

时间过得很快，我俩相继毕业离开了校园，早一年毕业的我，经过不断地努力寻找，终于应聘到了一家培训公司做讲师，而等次年涵霜毕业前的三个月里，我就为她铺好路，同领导打好了招呼，确保她毕业后能顺利地到公司工作。谁知她到公司入职半年后，又是抱怨工作太累，又是嫌工资挣得少，后来竟然不和我商量就私自辞了职。眼看她在人才市场找了两个月也没结果，于是我厚着脸皮求到了父母那儿，父亲只好通过内部关系，把她安排到了供电局营业厅做接待工作，收入不但丰厚，工作也很清闲。

2005年我俩结婚了，老两口生怕涵霜不习惯和公婆婆住一块儿，早已买好我俩的婚房，就在他俩房子不远，第二年我俩就有了可爱漂亮的女儿洁洁。按理说我们这个小家庭各方面都顺风顺水的，现在又有了爱情的结晶，她应该很知足了吧。

谁知我还是考虑事情简单了，在洁洁三岁刚进幼儿园时，涵霜没有任何预兆地和我摊牌了，说她已经应聘到了上海一家证券公司当操盘手，下周一就要去报到上班。我大吃了一惊，苦劝未果，最后我还是习惯性地迁就她，说你一个人在上海举目无亲的，没人照顾怎么行？那我和你一起去吧，到时候我可以给你做饭，好好照顾你，女儿可以由爷爷奶奶抚养。她听我这么说，忙慌乱地推托道：不用了，不用了，我上大学时寝室的室友咏梅和我一起去，你认识的，我俩能相互照顾的。

我很奇怪，这个咏梅毕业后就再没和涵霜联系过，怎么无缘无故突然就蹦出来了呢？直觉涵霜在撒谎，幸好我电脑QQ上还有咏梅的号码，我当晚就在QQ里联系上了咏梅，一试探之下果然是涵霜骗我了，涵霜这次去上海是和她上大学时的同班男同学俊勤一起去的，这个俊勤长得非常帅，在学校时可是校草级别的，他和涵霜当初彼此很有好感，可那层窗户纸谁也没捅破，谁知后来有别的系的一名漂亮女生看上了俊勤，热烈地追求他，女追男隔层纱，他很快就缴械投降了，他俩很快成了一对，所以伤心的涵霜后来明确表示在学校里不交男友的声明。不过她和咏梅参加毕业一周年的同学聚会时，俊勤没有到，有知情的同学揭秘道：俊勤和那名女生刚分手，正苦闷呢，所以想独自疗伤。

想不到事情都过去这么长时间了，他竟然又和涵霜搅到了一块儿！当时我的心非常痛苦，一周后涵霜就匆匆收拾好自己的行李，周日一大清早我和洁洁还没起床，她就逃难般地急急出门了，临走前留下了一封留言笺，与其说是留言笺，语气倒像是诀别书，意思是她走了，要我照顾好洁洁，不要再等她了。我再打她手机，才发现她已经把原号码注销了。

果不其然，之后四个月还没到，她委托的律师就在徐州和我见了面，是来让我签离婚协议书的，她写了一封长信，承认她已经和俊勤住在一起了，坦白自己早在学校时就对他有好感，两人却阴差阳错没在一起。后来有一次在供电营业厅意外和俊勤遇上了，两人旧情复燃，所以就……信的最后是对我们父女俩的忏悔，并让我忘掉她吧，此后她就在我们父女俩的世界消失了。

直到现在我还是会经常想起涵霜来，毕竟从始至终自己都全心全意地爱着她，但强扭的瓜不甜，我俩的结局注定是曾经拥有，不能天长地久。